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明艷

電話：(02)77365395

電子信箱：rainy2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319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」第28條、第49條修正條文odt檔
(113112600030_A09000000E_1132203190D_senddoc6_Attach1.pdf,
113112600030_A09000000E_1132203190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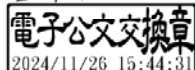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」第28條、第4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319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郭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395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、本部

各單位

副本：

收文文號：1130014638